

湖州市水产志



湖州市水产志编委会

附录

HUZHOU SHI
SHUICHAN ZHI

目 录

大事记 (建国以后)	1
《范蠡养鱼经》	16
湖州古今咏渔诗词摘录	19
湖州渔歌与渔谚	31
历年水产生产统计表	42
池塘养鱼重点乡概况	50
池塘养鱼万担村简介	65
专业渔民水产村典型简介	71
湖州市水产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76

大事记

(建国以后)

1949年

4月27日，湖州解放。

10月，嘉兴专员公署建立实业处，管理工农（包括水产）业生产。

1950年

4月14日，由吴兴县人民政府组织菱湖区6个乡、20个村、1804户农户联合集资，选派58名干部、技工，第一次赴长江集体采购鱼苗。共运回鱼苗3775万尾，培育成夏花鱼苗1845万尾。

1951年

4月，嘉兴专员公署建立农林科，负责管理水产工作。

4月，浙江省农林厅水产局决定在德清县筹建西苕溪外荡示范养鱼场，在吴兴县菱湖镇筹建种鱼养殖试验场。

4月13日，浙江省水产养殖公司建立杭（县）德（清）吴（兴）养鱼总场。在德清县大海漾、苕溪漾、韶村漾、荷叶蒲漾、湖圩漾和吴兴县境内部分水面近2万亩，经营外荡养鱼。

1952年

3月12日，嘉兴专员公署向吴兴县人民政府发出《为加强渔业生产工作的领导的通知》指出：菱湖是以渔为主的地区，务必以水产工作为中心任务。

7月12日，浙江省农林厅水产局派员来吴兴、德清、长兴三

县指导、帮助淡水水产资源调查工作。

1953年

2月11日，完成第一次水产资源调查，嘉兴专员公署编写《嘉兴地区水产资源调查综合报告》一文。

4月，省农林厅水产局在吴兴菱湖成立浙江省淡水水产技术指导站。1954年1月13日起，改由吴兴县农林科领导。

5月1日，湖州市连家船渔民举行第一次渔民代表大会，成立“湖州市渔民协会”和“湖州市渔民自产自销服务处”。

5月12日，嘉兴专署发出《关于内河捕捞渔民方面几个问题的意见》，提出渔民要实行陆上定居，转入集体养殖，作为渔民出路的基本方向。同年6月29日，省人民政府批复原则同意。各地可暂执行。

1954年

2月25日，省水产养殖公司杭德吴养鱼总场撤销。在德清县境内的水面，由新建地方国营德清县养鱼场（驻新市镇）经营。

1955年

1月19日，嘉兴专署农林科召开全区水产工作会议。

5月，嘉兴专员公署决定成立专署农业局，负责水产行政管理。

1956年

1月20日，省农业厅水产局决定建立省鱼种管理委员会。嘉兴专区暨吴兴县、杭州市联合成立省鱼种管理委员会杭嘉湖分会，统一

组织长江鱼苗采运工作。

2月1日，湖州市在土产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湖州市水产公司。

4月25日，吴兴县在菱湖区渔业产销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吴兴县水产公司（驻菱湖镇）。

4月，浙江省水产养殖公司在吴兴县东林乡“南星田”投资开挖鱼塘，建立吴兴鱼种场。1957年6月，划归吴兴县领导，更名地方国营吴兴鱼种场。

7月，嘉兴专员公署决定，成立专署水产科。

9月7日，嘉兴专署转发水产科《关于召开全区第二次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9月，德清县人民委员会建立县水产科。

1957年

2月17日，吴兴县溪西乡勤劳高级社党支部书记沈阿炳赴北京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渔业）代表大会。

5月14日，嘉兴专员公署批转《专署水产科“有关渔业生产方面若干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58年

2月3日，吴兴县溪西乡勤劳高级社社长沈永林，赴北京出席水产部召开的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介绍该社池塘高产经验。国家副主席朱德接见了会议代表。

×月，中共嘉兴地委决定，在吴兴菱湖镇创办浙江省菱湖水产专科学校。1959年更名为浙江省菱湖水产学校，属省办地管的中等专业学校。该校于1962年夏停办。

2月，德清县水产科、县水产供销公司、县养鱼总场合并，成

立县水产局。

10月，建立湖州、菱湖激素站，从孕妇尿中提取“家鱼”人工繁殖催产剂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1959年

3月27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处书记李丰平到吴兴县菱湖人民公社勤劳管理区视察鲤鱼育苗情况。

4月，苏联池塘养鱼专家考察团一行5人，来吴兴考察池塘养鱼。

6月23日、6月27日，嘉兴专署水产科和浙江淡水水产试验所协作，首次进行鳊鱼人工催情、自行产卵试验，均获得成功。

9月18日，吴兴县菱湖公社勤劳管理区渔场，在省、专区有关人员指导下，进行池塘性成熟鳊鱼人工催产、自行产卵试验成功，获得下塘鱼苗10.3万尾。

×月，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水产省考察团来吴兴菱湖参观淡水养鱼。

1960年

1月20日，中共嘉兴地委、专员公署在菱湖召开全区水产跃进大会。

7月 日，吴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吴兴县水产局。

12月，为解决“渔农矛盾”，中共德清县委根据省、地委领导意见，撤销了国营德清县养鱼场建制，将洛舍漾以外的1.2万亩外荡水面，全部下放给当地公社、大队经营。

执行省人委“关于淡水渔业”1961年通知》。指出地委

2—3月，德清、吴兴两县又相继下放了一大批国营、公社经营的外荡养鱼水面。全市外荡养鱼面积，从1960年的20.1万亩减少到5.98万亩，年产量仅3640吨，减幅为47.7%。

3月21日至4月1日 1962年 产厅吴兴县太湖公社

春，于1958年7月1日动土兴建的对河口水库，首次放养鱼种48.62万尾。

4月，原吴兴籍太湖渔民，从江苏吴县太湖公社迁回吴兴县。同年，吴兴县成立内河捕捞渔业合作社联合社。

1963年 月8日至21日，吴兴县

2月20日，中共嘉兴地委办公室、专区农业办公室根据地常委指示，历时半年的调查研究，写出《全区渔业生产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吴兴县菱湖区渔业生产调查》和《勤劳大队渔业生产情况调查》等报告。在此基础上，写成《中共嘉兴地委关于渔业生产若干问题的意见》，即地委（63）107号文件。

5月7日，中共嘉兴地委向省委上报《关于解决淡水渔业生产存在若干问题的意见》。其内容有：逐步解决渔根矛盾，恢复内塘养鱼面积；逐年恢复外荡养鱼面积；保证鱼苗饲料供应，做好鱼苗的产销工作；加强渔需物资供应，建立购销合同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推广先进经验；合理安排63年的收购任务，保证今后的合理的购留比例；做好下放渔民工作，加强捕捞渔民的领导；加强渔业生产的领导等。

6月27日，中共嘉兴地委向吴兴、德清县委发出《关于贯彻

执行省人委“关于淡水渔业生产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指出地委《关于解决淡水渔业生产存在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并转发各地，要求两县认真贯彻执行。

1964年

3月21日至4月1日，浙江省水产厅在吴兴县菱湖镇召开全省淡水渔业工作会议。全体代表在吴兴参观了溪西、下昂、东林等公社池塘养鱼高产单位。会议在绍兴结束。

1965年

6月 日，吴兴县水产试验场，第一次进行青鱼人工繁殖试验成功，获下塘鱼苗1万尾。翌年，6月8日至21日，共催产青鱼12组，获得受精卵314万粒，经流水孵化得下塘鱼苗28.5万尾。

1966年

2月13日，中共中央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重新进行连家船渔民社会改造的报告》。

7月，安吉老石坎水库建成蓄水，养鱼面积为4400亩。同年11月放养第一批鱼种。

11月22日，浙江省财政厅、水产厅发出《关于连家船渔民社会主义改造由国家补助部分定居建房资金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建房补助每平方米在20元以下。

1967年

4月25日，浙江省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委员会转发浙江省水产厅《关于淡水捕捞渔民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968年

1月12日至19日，浙江省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在嘉善召开全省淡水捕捞个体渔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2月13日，省军管委批转了《会议纪要》，明确了“渔改”的方针、政策、任务和有关领导等问题。

会后，嘉兴地区的“渔改”工作，确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嘉兴军分区生产办公室负责领导。

1969年

6月12日，桐乡县农林局水产干部许俊荣同志和桐乡县渔民在崇明岛八灶水闸，首次发现蟹苗资源，共捕获蟹苗45公斤。部分运回湖州外荡水域放流，自此，河蟹产量开始回升。

1971年

1月8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水产局印发《吴兴县东林公社池塘养鱼连续8年增产的调查报告》。

1972年

5月22日，浙江省农林局、水产局、财政局联合发放支援人民公社发展农业（渔业）机械化资金。我市在1972—1977年期间，共得渔业机械化补助资金34.9万元。其中吴兴县20.7万元、德清11.8万元、长兴县2.4万元。

1973年

10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提高淡水鱼收购价格的通

知》精神，吴兴县淡水鱼收购价平均提高19.5%。

1976年

12月，浙江省农业办公室在德清召开全省淡水捕捞个体渔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巩固发展“渔改”成果的措施。

1977年

3月，1972年动工兴建的安吉赋石水库建成蓄水。1978年开始人工放养鱼种。

4月底至5月初，余杭、德清运河水系受杭州工业污水侵袭，死鱼范围长达40公里，鱼类中毒死亡约70万公斤。

1978年

8月28—29日，长兴泗安水库因近百日无雨，库水骤降，日近千涸。自8月中旬开始，安徽广德和本县少数人进库捕鱼。最多的28、29日哄抢人数多达几千人，被抢鲜鱼15万多公斤，约占全库鱼产量的90%以上。

9月，吴兴县水产局建立，由戚忠连同志负责，10月正式任命为副局长。

1979年

3月25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在杭州召开全省渔区工作会议，确定我市吴兴、德清两县池塘养鱼，列入全国淡水商品鱼基地建设计划。

4月7日、8月18日，国家水产总局两次批准我省1979年淡水商品鱼基地建设改塘计划1.5万亩，补助资金300万元，

其中吴兴县1.2万亩、240万元；德清县0.3万亩、60万元。

10月18日，浙江省物价委员会、水产局联合发出《关于提高水产品收购价格的通知》，将淡水鱼收购价格提高57.8%。

1980年

3月24日，国家水产总局批准我省1980年老池塘改造计划1.5万亩，补助资金300万元。经省水产局、嘉兴专员公署商定：吴兴县0.8万亩、德清县0.2万亩、长兴县（新增）0.2万亩、海宁县0.3万亩。

×月×日，国家水产总局副局长丛子明来湖检查渔业生产和科学养鱼推广情况，查看了长超公社漾东大队改造“西圩”老池塘现场，赞扬他们的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

4月，经国家水产总局1979年12月批准投资的菱湖颗粒饲料厂动工兴建，引进美国CPM公司轧粒机组一套（单班生产能力3000吨）。1981年8月25日竣工投产。

11月 日，菱湖渔工商联合企业公司成立。现更名为浙江省湖州市菱湖渔业公司。

1981年

1月14日，吴兴县行政机构并入地辖湖州市。吴兴县水产局、水产公司相应更名为湖州市水产局、水产公司。

4月5日，嘉兴地区农业局在平湖召开全区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调查会议，部署建国后第二次渔业资源普查工作。该调查历时两年，于1982年10月完成。

4月9日至15日，嘉兴地区专员公署副专员路凤翔、于耿琪，到嘉善、嘉兴、湖州调查研究淡水渔业的发展问题。着重与当地干部群众如何推行捕捞、养殖责任到船、到人的管理责任制。

4月25日，德清县水产局重新建立。由陆阿晓、刘广德同志任副局长。

9月10日，国家水产总局淡水渔业局副局长张卓民一行五人，来湖检查商品鱼基地老池塘改造与养殖生产。实地看了长超、下昂公社有关大队、鱼场改塘现场，对我市当年改塘当年增产，完成和超额完成商品鱼交售任务等表示满意。

1982年

6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农委、省水产厅《关于德清县淡水渔业生产情况的调查报告》指出：我省淡水面积大、条件好，发展养殖大有可为。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处理渔农关系，合理利用水面，迅速扭转外荡养鱼大降的局面。

6月，德清县外荡育珠河蚌，暴发大面积病害死蚌，涉及全县9个公社水产大队和鱼场。到6月底，全县共死蚌252万只（其中暂养蚌212万只、插种蚌40万只）。

9月9日，中共嘉兴地委副书记沈宏康，在德清主持召开全区珍珠生产会议。

11月1日，湖州市水产试验场和中国水产养殖总公司签订联合经营协议书，由养殖总公司投资96万元，扩建尼罗罗非鱼繁育、越冬场地，联营场定名为“湖州水产良种场”。

11月16日，中共嘉兴地委常委举行全体会议，讨论研究全嘉兴地区农业近期规划和2000年设想。常委原则确定在本世纪

末，全区淡水鱼产量实现15万吨的目标。

12月18日，嘉兴地区专员公署副专员朱士元在嘉兴市主持召开各县分管渔业的副县长会议，研究有关我区各县商品鱼基地建设中的工程质量和政策问题。

1983年

9月3、4日，中国水产养殖总公司经理张延喜、基地处处长项总微等人来湖州检查商品鱼基地建设进度。

11月7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州市淡水渔业研究开发中心，属事业编制，担负全市淡水渔业科技研究、推广和技术培训任务。

12月25、26日，农牧渔业部顾问杯乎加、副部长孟宪德，在副省长沈祖伦、省水产厅厅长祝耀祖陪同下，来湖州视察淡水渔业，赴长兴乡漾东村、荻港乡新荻村参观了池塘高产经验。听取了菱湖区委徐奋迅同志关于菱湖淡水养鱼近几年发展情况的汇报。

1984年

3月2日，农牧渔业部水产局、浙江省水产局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商定三方联合投资30万元，兴建市淡水渔业研究开发中心培训大楼，承担全国淡水养鱼技术培训任务。

5月，湖州市水产公司升为省辖市公司，划归市商业局领导。

7月5日，德清县渔工商联合企业公司成立。

10月8日至11月，湖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建市后第一次水产工作会议。主要研究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如何发挥我市水面、技术和市场优势，加速渔业发展等问题。

10月25日，中共湖州市委书记吴文谦和市农委、电力、农业局负责人视察菱湖，和区委研究池塘养鱼进一步高产、改善菱湖农、渔业电力供应问题。决定由国家财政补助10万元，菱湖各乡镇自筹32万元，增容2000瓩，以缓解供电矛盾。

12月13日，浙江省水产局发出《落实10万亩淡水鱼商品基地计划的通知》，即由省水产养殖公司用贴息贷款方式，扶持集体开挖鱼塘，建立省淡水商品鱼基地，安排湖州城郊两区面积1万亩。

1985年

2月10日，由嘉兴地区农业局（湖州市农业局、嘉兴市水产局）、湖州市菱湖渔业技术推广站、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和海宁县委农办局承担的国家水产总局《1982—1984年浙江池塘养鱼连片万亩千斤高产技术推广》课题，通过省级鉴定。

3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中发（1983）5号文件，《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把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一律不再派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自此，我市淡水鱼结束了长达20多年的派购政策。

4月16日，农牧渔业部顾问林乎加在杭州全省水产局长会议上讲话时，要求把菱湖的池塘养鱼经验写成一本教材，附上典型，制作录像带，到全国去培训。还要求菱湖养鱼技术服务公司拿出一个章程，把技工培养成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人才。

5月21日，中国水产科学院渔业经济研究所、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在湖州召开关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经济学科“六五”国家重点研究课题《中国水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问题》分课题《池塘养鱼

方式最佳经济效益的研究》协作座谈会。

9月26日，潮州市农委召开县农工部长会议。市委副书记董淑带领与会同志参观了郊区哲南乡三田漾村大面积稻田养鱼现场。

10月12日，中共潮州市委书记吴文谦、副书记董淑铎、副市长金连庆、许步劭和市电力局赵天民、市粮食局张锦根、市科委沈培芳、市农委徐泽政、市农业局吴兆祥、市郊区政府吴明明等负责同志，在菱湖区委举行加快菱湖渔业发展现场办公会议，讨论研究菱湖养鱼业中长期发展目标，解决电力供应、调整粮食征购任务、技术培训和加强渔业生产领导等问题。

1986年

11月29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科技成果发奖大会。中共潮州市委书记吴文谦到会讲话。潮州市农业局《浙江池塘养鱼连片万亩千斤高产技术推广》课题，获1985年度潮州市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

1987年

5月26日，召开原嘉兴地区水产学会潮州籍会员大会，成立潮州市水产学会。

7月7日，《浙江池塘高产技术推广》，即《浙江池塘养鱼连片万亩千斤高产技术推广》，获198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8月28日，浙江省水产局毕定邦局长来潮州检查工作，同市、县水产部门研究边沿低产区的渔业开发、外荡精养高产技术推广和特种水产品养殖等问题。

11月11日，市区和半漾进行冬捕时，发生数百人抢鱼事件。

导致捕捞完全失败。事后，中共郊区区委、区政府对抢鱼事件极为重视，作了严肃处理，对556个哄抢者分别作了退赔、罚款处理；5名党员干部作了党纪、政纪处分；少数情节严重者进行行政拘留。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对事件的发生现场、处理经过作了连续报导。

1988年

6月8日，潮州市农业局组织各县（区）农业、水产局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赴宜兴市官林镇参观隔湖大水面围拦精养高产经验。

9日，在长兴座谈如何进一步开发我市外荡养鱼问题。

9月20日，市委、市府在安吉召开开发农业经验交流会议。会上，郊区水产局局长沈本翔介绍了郊区开发低产水域的经验。

11月25日，潮州市城、郊区建制撤销，实行市管县又直接领导乡、镇的新体制。正式建立潮州市水产局，局党组成员有吴兆祥、滕国清同志任副局长。

×月×日，中共潮州市委任命吴兆祥同志为中共潮州市水产局委员会书记。

1989年

3月 一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水产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县水产（农业局）局长、重点区、乡分管水产工作的乡、镇长、水产辅导员和市级机关、直属场站负责人。副市长姚关仁到会，就如何进一步发展我市淡水养殖业作了讲话。有关乡镇介绍了经验。

4月5日，浙江省渔业《丰收计划》项目——池塘养鱼高产技

术推广会议在湖州召开。会议由浙江省水产局高级工程师王全武主持。会议主要研究计划的落实、组织实施和验收等问题。

11月20日,浙江省水产局副局长黄木现来长兴县重点乡、镇检查渔业生产情况。

11月28日,市水产局在德清县雷甸水产养殖公司召开全市县水产(农业)局长会议。检查、汇报全市1989年水产工作情况,研究1990年工作。